

#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21〕153号

---

##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 学科带头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学科带头人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1 年第三十八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21 年 12 月 14 日

# 青岛农业大学学科带头人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在学科建设中的引领作用，加强学科建设，提升学科实力和水平，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根据我校学科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学院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公布的最新《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为依据，原则上在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学院遴选 1 个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无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学院遴选 1 个拟申报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进行重点建设。学校对遴选出的重点建设学科设定建设目标，加强协调指导和管理考核。对其他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各学院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管理办法，由学院负责组织建设和考核。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学科带头人为在各学院重点建设学科内，遴选出的具有较深学术造诣、能够把握学科发展方向、全面负责本学科建设工作的专家学者。重点建设学科实行学科带头人负责制。

**第四条** 学科带头人的遴选、考核和管理工作遵循“公开选拔、择优遴选、目标考核、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对于交叉学科和跨学院组建的重点建设学科，由学

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确定牵头学院，牵头学院负责组织相关学院学术委员会、党政联席会等参照学科带头人遴选、考核和管理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 第二章 岗位职责

### 第六条 学科带头人的岗位职责：

（一）根据国家 and 地方重大战略、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国内外学科发展前沿动态和本学科建设实际，依据学校和学院规划，组织编制、修订和实施本重点建设学科的建设规划；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对学科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拟解决的思路 and 方案。

（二）确定一级学科下主干二级学科方向、方向负责人和研究团队，制定二级学科工作任务 and 目标；提出本学科人才引进、选拔、培养意见建议，做好学科梯队建设工作；根据业绩制定学科奖励绩效 and 突破性绩效分配方案，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实施。跨学院组建的重点建设学科奖励绩效 and 突破性绩效分配方案，由学科带头人提出分配意见，牵头学院与涉及学院共同研究确定分配方案。

（三）负责本学科的学位点申报、学科评估、学位授权点评估等事宜；负责本学科相关建设项目申报及实施，组织学科建设检查、验收与评估，积极做好学科信息采集、分析、报送等工作。

（四）负责组织编制本学科经费预算及使用方案，负责学科建设经费的管理使用。

(五)负责本学科条件建设,系统规划建设学科平台,合理调配学科内各种资源。

(六)统筹本学科国际合作项目、国家和省(市)科研课题申报,组织社会服务和国内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七)协助本学科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制订、过程质量控制、导师遴选、课程建设、招生和毕业答辩等工作,协助学院做好本科生人才培养等工作。

(八)对本学科所涉专业的规划、动态调整等提出建议。

(九)定期向学院党政联席会、学术委员会汇报学科建设工作,服从服务学院和学校学科建设工作。

(十)负责本学科的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

(十一)完成学校、学院交办的其他学科建设工作。

### **第三章 遴选条件**

#### **第七条 学科带头人的遴选条件:**

(一)遵纪守法,作风正派,为人师表,乐于奉献,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素养。

(二)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能够把握本学科领域的发展方向,具备学科发展战略思维。

(三)具有丰富的团队建设管理经验,协调沟通、组织领导能力强。

(四)我校人员控制总量内在岗教师或与学校签定全职聘用

合同的教师，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首期聘任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五）近五年，学术业绩需达到下列条件中的三项：

1. 硕士及以上学位授权点学科带头人：

（1）博士研究生导师；

（2）近 5 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课题；

（3）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中国高校人文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二等奖前 3 名；或省级科学技术奖励（或等同于科学技术奖励）、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首位；

（4）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工程；

（5）在本领域国家级学术组织担任理事或相应职务，或在省级学会担任常务理事及以上学术职务，或担任国际或国家级学术期刊编委职务；

（6）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论文 5 篇以上，以学校认定为

准。

2. 非硕士学位授权点学科带头人：

（1）硕士研究生导师；

（2）近 5 年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项及以上；

（3）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中国高校人文社科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9 位、二等奖前 7 位、三等奖前 3 位；或省级科学技术奖励（或等同于科学技术奖励）、省社会科学优

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7 位、二等奖前 5 位、三等奖前 2 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首位；

(4) 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论文 4 篇以上，以学校认定为 准。

(六) 申报学位授权点学科的学科带头人需符合申报基本条件中关于学科带头人或专业学位点负责人相关要求，申报条件中无学科带头人、专业学位点负责人要求的，须符合学科骨干或骨干教师条件要求。

(七) 近五年，师德师风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

## 第四章 遴选程序

### 第八条 学科带头人的遴选程序：

(一) 制定学科带头人聘期工作任务书。由学院学术委员会依据学院学科规划等，充分征集学院教职工意见，制定学科带头人聘期工作任务书。各学院学术委员会将任务书提交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确定各学科带头人工作任务书。

(二) 发布聘任公告。各学院发布学科带头人聘任公告及学科带头人聘期工作任务书。

(三) 个人申报。申请者填写《青岛农业大学学科带头人申报表》，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四) 学院评议推荐。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组织本学科全体高级职称和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参加学科

带头人评议会，得票超过 1/2 者列为推荐候选人；学院学术委员会对推荐候选人进行审议，确定 1 名正式推荐人选，报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学校评议。召开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对各学科带头人推荐人选进行评议，确定拟任学科带头人初步名单。

（六）公示发文。对拟任学科带头人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审批，由学校发文公布学科带头人名单，正式进行聘任。

## 第五章 考核管理

**第九条** 学科带头人实行聘任制，聘期为三到五年，具体聘期根据工作任务确定。

**第十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与学科带头人根据聘期工作任务书商定年度和中期目标建设任务，报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由学校与学科带头人签订聘期工作任务书。

**第十一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对照学科带头人年度目标建设任务，对学科带头人进行年度考核。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根据学科带头人中期目标建设任务和聘期工作任务书，对学科带头人实施中期及聘期考核。中期考核根据聘期时间在工作任务书中约定。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根据工作任务书完成情况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具备重点突破性指标清单（附件 1，重点

突破性指标清单可根据学校学科建设发展情况进行调整)所列情况之一的，年度、中期、聘期考核为优秀；完成年度、中期或聘期建设任务的，考核为合格；没有完成年度、中期、聘期建设任务的（因政策调整等客观原因导致没有完成建设任务的除外），考核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年度考核不合格者，由学科带头人所属学院的分管校领导进行约谈。中期考核不合格者，给予预警一年，一年后仍然不合格者，终止聘任，停发岗位津贴，按程序补选。聘期考核不合格者原则上不得参加下一轮学科带头人遴选。聘期内如出现重大负面事项（由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认定）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学科带头人的，即刻终止聘任，停发学术津贴，按程序补选。

**第十四条** 学科带头人年度考核具体程序：

（一）学科带头人对照工作任务书总结年度学科建设与管理履职情况，提交工作报告及建设任务书目标完成值列表；

（二）学院学术委员会对学科带头人的年度履职情况、工作实绩及学科发展状况等进行全面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和考核支撑材料报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备案并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公布考核结果。

**第十五条** 学科带头人中期和聘期考核具体程序：

（一）学科带头人对照工作任务书总结中期或聘期学科建设与管理履职情况，提交工作报告及建设任务书目标完成值列表；

(二)学院学术委员会对学科带头人的年度和聘期履职情况、工作实绩及学科发展状况等进行全面审核,并将考核意见和考核支撑材料报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对学科带头人进行中期和聘期考核,确定考核等级意见。

(三)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将中期或聘期考核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公布考核结果。

## 第六章 经费保障

**第十六条** 学科带头人年度考核合格的,博士点学科带头人给予岗位津贴4万元/年,硕士点学科带头人给予岗位津贴3万元/年,非硕士点学科带头人给予岗位津贴1万元/年。岗位津贴每年一次性发放70%,聘期考核合格,发放剩余的30%。

院长兼任学科带头人的,按75%标准发放。学院无法按条件遴选学科带头人的,由院长担任临时学科负责人,津贴按25%发放。

**第十七条** 学科带头人中期、期满考核合格,其所在学科为博士点学科的,分别给予学科奖励绩效30万元;其所在学科为硕士点学科的,分别给予学科奖励绩效20万元;其所在学科为非硕士点学科的,分别给予学科奖励绩效10万元。

**第十八条** 学科带头人年度考核优秀的,每取得一项突破性指标(附件1),给予学科80-100万元突破性奖励。参与学科

按贡献度予以奖励，标准参照《青岛农业大学二级单位年度综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青农大党字〔2021〕78号）执行。

**第十九条** 学科带头人可聘任兼职学科秘书1人，协助完成日常事务性工作。学科秘书工作津贴由学科统筹安排，具体考核和分配办法由学科带头人决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 附件 1

# 重点突破性指标清单

一、学科带头人所在重点建设学科新增（不含动态调整）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或博士专业学位类别；

二、学科带头人所在重点建设学科新增为国家一流学科或山东省高等学校高水平建设学科；

三、学科带头人所在学科在教育部全国高校学科评估中达到B-及以上；

四、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重点突破事项。

